

镇水字〔2024〕117号

签发人：郭传宏

镇安县水利局
关于呈报《镇安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工作方案》的报告

市水利局：

按照商洛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水发〔2024〕225号）文件要求，我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镇安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现予以上报，请审阅。

镇安县水利局
2024年8月23日

镇安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

按照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水农发〔2024〕18号)、商洛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水发〔2024〕225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标准化管理、水质提升“三个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步伐,现结合我县农村供水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求,按照“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总体思路,立足镇安县农村供水现状,建立专业化供水企业,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统一管理,全面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县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供水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夯实责任,统一监管。全面落实“三个责任”,夯实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发挥好水利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统管主体运行管理责任，确保县域统管有力有序推进。二是**目标引领，健全体系**。以“水质水量达标、水压安全可靠、管理服务到户”为目标，建立完善的县域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平台，健全优化县域统管标准服务体系、运行管理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确保县域统管效能充分发挥。三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县域县情，根据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规模、工程布局等因素，充分考虑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际，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县域统管模式。四是**统管统筹，长效运行**。统筹施策，健全体制机制，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全覆盖，不落一户一人，农户享受优质供水服务，实施主体取得合理收益，最大程度实现同一供水区域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确保供水保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高，供水工程良性长效运行。

三、目标任务

根据省厅及市局《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我县农村供水全部实现县域统管，基本构建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农村饮用水工程管理体系，为实现农村居民从“有水喝”到“喝好水”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四、实施主体和模式

按照集约化、专业化管理的思路，我县依托县天地源村镇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对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管护制度、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管理考核，并接受县水利局监管。县天地源村镇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在回龙

镇、木王镇、高峰镇、柴坪镇、米粮镇设立五个供水总站，分片承担区域内全部饮用水工程的运行管护任务。对于人口居住分散、密度小，分散工程较多的地区，供水公司也可积极探索采用第三方服务模式实现统管。

五、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县域统管工作

(一)建立县域统管工作推进机制。将县域统管纳入县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明确适合我县实际的县域统管运营维护、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税收优惠、跟踪调度、监督考核等推进机制。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我县出台《镇安县农村供水价格指导意见及水费收缴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我县安装水表用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制，未安装水表用户，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采取按季度或年度包干收取的办法收取水费。对于水价不能反映运行成本，或不能满足24小时供水运行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依法依规建立财政补贴机制，有条件的镇村可将财政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二)做好县域统管专业化管护工作。县水利局要督促村镇供水公司全面加强从水源、水厂、水质、管网到用户的全链条、各环节管理服务，统一管理维护、供水质量、运营服务等标准要求，对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及供水运行承担统一专业化管护。一是完善专业管理组织机构。县级设立县天地源村镇供水管理公司，公司设立了工程技术、运行维护、群众诉求受理中心、市场运营、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岗位，共计

配备县级管护工作人员42名；在15个镇办设立5个中心管理站，每个站配备镇级管护人员不少于3名；村级设立276名水管员，负责全县152个村（社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二是完善专业管理标准流程。建立了“县总公司+镇中心管理站+村水管员”的三级保障体系，制定专业化运行管理、巡查维护、供水质量、用户服务、维修抢修、应急供水、安全生产等管护标准，规范标准化工序流程，依法合规经营，实现了动态化监测、常态化管理、专业化运营、优质化服务。三是加强村级水管员绩效考核，将其与专业运行管理、供水服务质量挂钩。强化水管员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操作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管理专业、运转高效、水质安全。四是建立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农村供水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行用户报装、报修、缴费等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服务。镇云新区供水工程智慧管理服务平台良好运行中，拟建设午峪及王家坪社区供水工程、茅坪集镇供水工程等智慧管理服务平台。五是实行信息发布、水质和服务公开、24小时服务等制度。县天地源村镇供水管理公司创建微信公众号，全面推行供水信息公开，同时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咨询报修及投诉受理服务。六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时进行演练，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完善问题受理、响应、回访机制，畅通渠道，高效答复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行县域统管有利于加强农村供水

工程管护，有利于提升供水整体服务水平，有利于农村供水水量、水质保障。各镇办、供水管理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县域统管是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构建供水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全局谋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快县域统管工作推进步伐。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供水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研究出台县域统管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相关政策，为发挥统管主体作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满足统管主体合理诉求，确保农村供水县域统管顺利实施。

(三)强化资金支持。要完善农村供水财政、金融，生产用电、建设用地、税收、水资源税等优惠政策，发挥政策合力，引导推进县域统管。努力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农村供水工程维养经费等资金的倾斜支持。

(四)严格监督管理。县水利局要对统管主体的水量、水质、水费收缴、设施设备运营、管网维护、群众投诉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与维修养护资金安排挂钩。要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对履职不到位、服务不及时、质量不过关、水质不达标的，限期予以整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终止履约合同，禁止其参与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服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农村饮用水工程县级统管工作推进的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知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效等内

容，提高农村群众对农村饮用水安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农村供水良好的发展氛围，推动县域统管 and 专业化管护全覆盖。

镇安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
